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财务顾问 CMS 招商证券

签署日期:2018年7月

特别提示

1、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675元/股(经除权、除息调整)。
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767,154,545股(经除权、除息调整),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6,066,612,657股。
2、本公司已于2018年7月19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截止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新增股份已完成登记,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公司本次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根据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于或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公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该报告书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 义

在本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告书、本公告书	指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招商轮船、发行人	指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72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外运长航集团、外运长航集团	指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轮船	指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或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经贸船务/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主体/利润补偿承诺方	指	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
恒祥投股	指	恒祥投股有限公司
深圳滚装	指	深圳长航滚装物流有限公司
长航国际	指	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经贸船务香港	指	中国经贸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恒祥投股100%股权、深圳滚装100%股权、长航国际100%股权、经贸船务香港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恒祥投股、深圳滚装、长航国际、经贸船务香港
目标资产	指	标的公司中的CVLCC的49%股权、深圳滚装的100%股权、长航国际的100%股权、经贸船务香港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招商轮船向经贸船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恒祥投股100%股权、深圳滚装100%股权、长航国际100%股权、经贸船务香港100%股权
新增对价股份	指	招商轮船为实施本次交易之目的,作为支付对价,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
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股东按照法理的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为招商轮船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招商轮船与交易对方于2017年9月1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偿协议》	指	招商轮船与补偿义务主体于2017年9月1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针对恒祥投股、CVLCC、深圳滚装、长航国际、经贸船务香港和活香运输公司出具的文号分别为XYZH/2017BJA50306、XYZH/2017SZA40925、XYZH/2017SZA40929、XYZH/2017HZA10158、XYZH/2017HZA10159和XYZH/2017HZA10160的审计报告的总称
《备考审阅报告》 | 指 | 信永中和毋招商轮船出具的文号为XYZH/2017SZA40931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017年1-8月备考审阅报告》 |
《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中通诚于2017年7月6日出具的编号为“中通评报字[2017]197号”、“中通评报字[2017]198号”、“中通评报字[2017]199号”及“中通评报字[2017]200号”《资产评估报告》的总称 |
报告期 | 指 |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8月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
国家商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证券、财务顾问 | 指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君合、君合律师、法律顾问 | 指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信永中和、会计师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通诚、评估师 | 指 |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元 | 指 |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除另有说明,本公告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公司拟向经贸船务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恒祥投股100%股权、深圳滚装100%股权、长航国际100%股权及经贸船务香港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即4.81元/股。
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现金的方式派发股利$29,945,811.2$元(按公司2016年底全部已发行股份$5,299,458,112$股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经验权、除息调整后,本次新增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由4.81元/股调整为4.71元/股。
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35元(含税),经验权、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4.71元/股相应调整为4.675元/股。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经贸船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作价358,644.75万元。依照发行价格,本次新增对价股份的发行数量为745,623,180股(经贸船务确认新增对价股份中少于1股的部分自愿放弃),根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新增对价股份的发行数量为761,453,821股(经贸船务确认新增对价股份中少于1股的部分自愿放弃)。
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35元(含税),经验权、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由761,453,821股调整为767,154,545股(经贸船务确认新增对价股份中少于1股的部分自愿放弃)。
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为经贸船务。
(四)股份锁定情况
经贸船务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招商轮船股份自登记至经贸船务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未能达到《补偿协议》约定而导致经贸船务须向招商轮船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经贸船务在《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招商轮船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经贸船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在锁定期内因招商轮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招商轮船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
若经贸船务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重组双方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招商局轮船、外运长航集团于2017年11月29日分别作出自愿锁定承诺:
1、招商局轮船本次交易所持有的招商轮船2,511,018,262股股份,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招商轮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招商轮船股份同时遵守前述12个月的锁定期安排。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同意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外运长航集团本次交易获得的招商轮船4,700,000股股份,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招商轮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招商轮船股份同时遵守前述12个月的锁定期安排。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同意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以《资产评估报告》计算出的目标资产的预测净利润数据为基准,经贸船务承诺在本次收购的交割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承诺期”)内目标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其届时有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目标资产的预测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若相关专项审核意见非经目标资产所在的企业作为整体计算其实际净利润的,则相关目标资产的实际净利润应为该等目标资产与被出资企业中经营性资产的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
(1)利润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所有目标资产在承诺期内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则该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经贸船务应以当期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招商轮船股份向招商轮船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1)经贸船务当期就全部目标资产利润差额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股份数=(目标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目标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目标资产在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新增对价股份总数-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量。
(2)若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出现小数的情况,则舍去小数取整数作为经贸船务当期应补偿股份的数。
(3)招商轮船在截至当期期末的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股份拆细或股份合并等除权事项的,则应补偿股份数做相应调整。例如,在转增或送股情形下的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的比例)
(4)经贸船务向招商轮船进行补偿以其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本次收购中取得新增对价股份总数为上限,经贸船务用于补偿的股份仅限于经贸船务在本次收购中取得的新增对价股份中尚未出售部分。在承诺期间各会计年度内,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5)经贸船务在承诺期内就应补偿股份已在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6)应补偿股份由招商轮船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四)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时,由招商轮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目标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收购价款>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新增对价股份总数,则经贸船务应当对招商轮船就目标资产减值部分另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经贸船务应当先以其届时持有的新增对价股份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份)中尚未出售部分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部分由经贸船务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1)补偿股份数量:
目标资产减值部分当补偿的股份数量=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2)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经贸船务以现金补偿,补偿的现金金额为:
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目标资产减值部分应当补偿股份数量-目标资产减值部分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3)前述减值额为目标资产作价减去承诺期届满时目标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目标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五)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本协议同时生效。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协议应日动解除或终止。
五、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1,2017年8月14日,经贸船务作出股东决议,其股东中外运长航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经贸船务为此目的与招商轮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偿协议》;
2,2017年9月1日,招商轮船召开第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17年9月15日,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4,2017年9月25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5,2017年9月28日,招商轮船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收购,并批准招商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招商轮船股份;
6,2017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审计、审阅相关报告等议案;
7,2018年2月2日,招商轮船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1号)(以下简称“批复”);
8,2018年3月13日,招商轮船收到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8]169号),对公司增发股份收购恒祥投股及经贸船务(香港)100%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9,2018年6月12日,招商轮船收到经贸船务(香港)涉及的国家商务部境外投资备案程序予以备案通过:2018年6月28日,招商轮船收购恒祥投股涉及的国家商务部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已备案通过。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招商轮船股份2,525,718,262股,持股比例47.66%,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述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本次权益变动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有批准和核准程序履行完毕。
八、最近一年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招商轮船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其他安排。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2018年7月20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4.授权委托书
二、备查时间与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招商轮船董事会办公室。
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招商轮船	股票代码	601872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局大厦A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00号20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 招商轮船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合计直接持股数量:2,525,718,262股持股比例:47.6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直接持有3,292,872,807股A股变动比例:增加6.6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权益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未有在二级市场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减持股份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履行辅导义务的情况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如下。 无。		

填表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进行补填写;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签署日期:2018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8[049]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767,154,545股
(2)发行价格:4.675元/股
2、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下称“经贸船务”)。
经贸船务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招商轮船股份自登记至经贸船务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未能达到《补偿协议》约定而导致经贸船务须向招商轮船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经贸船务在《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招商轮船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经贸船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在锁定期内因招商轮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招商轮船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
若经贸船务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重组双方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招商局轮船、外运长航集团于2017年11月29日分别作出自愿锁定承诺:
1、招商局轮船本次交易所持有的招商轮船2,511,018,262股股份,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招商轮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招商轮船股份同时遵守前述12个月的锁定期安排。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同意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外运长航集团本次交易获得的招商轮船4,700,000股股份,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招商轮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招商轮船股份同时遵守前述12个月的锁定期安排。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同意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以《资产评估报告》计算出的目标资产的预测净利润数据为基准,经贸船务承诺在本次收购的交割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承诺期”)内目标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其届时有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目标资产的预测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若相关专项审核意见非经目标资产所在的企业作为整体计算其实际净利润的,则相关目标资产的实际净利润应为该等目标资产与被出资企业中经营性资产的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
(1)利润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所有目标资产在承诺期内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则该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经贸船务应以当期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招商轮船股份向招商轮船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1)经贸船务当期就全部目标资产利润差额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股份数=(目标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目标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目标资产在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新增对价股份总数-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量。
(2)若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出现小数的情况,则舍去小数取整数作为经贸船务当期应补偿股份的数。
(3)招商轮船在截至当期期末的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股份拆细或股份合并等除权事项的,则应补偿股份数做相应调整。例如,在转增或送股情形下的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的比例)
(4)经贸船务向招商轮船进行补偿以其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本次收购中取得新增对价股份总数为上限,经贸船务用于补偿的股份仅限于经贸船务在本次收购中取得的新增对价股份中尚未出售部分。在承诺期间各会计年度内,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5)经贸船务在承诺期内就应补偿股份已在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6)应补偿股份由招商轮船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四)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时,由招商轮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目标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收购价款>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新增对价股份总数,则经贸船务应当对招商轮船就目标资产减值部分另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经贸船务应当先以其届时持有的新增对价股份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份)中尚未出售部分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部分由经贸船务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1)补偿股份数量:
目标资产减值部分当补偿的股份数量=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2)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经贸船务以现金补偿,补偿的现金金额为:
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目标资产减值部分应当补偿股份数量-目标资产减值部分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3)前述减值额为目标资产作价减去承诺期届满时目标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目标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五)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本协议同时生效。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协议应日动解除或终止。
五、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1,2017年8月14日,经贸船务作出股东决议,其股东中外运长航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经贸船务为此目的与招商轮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偿协议》;
2,2017年9月1日,招商轮船召开第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17年9月15日,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2017年9月27日,招商轮船取得了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024号);
4,2017年9月25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5,2017年9月28日,招商轮船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收购,并批准招商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招商轮船股份;
6,2017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审计、审阅相关报告等议案;
7,2018年2月2日,招商轮船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1号)(以下简称“批复”);
8,2018年3月13日,招商轮船收到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8]169号),对公司增发股份收购恒祥投股及经贸船务(香港)100%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9,2018年6月12日,招商轮船收到经贸船务(香港)涉及的国家商务部境外投资备案程序予以备案通过:2018年6月28日,招商轮船收购恒祥投股涉及的国家商务部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已备案通过。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招商轮船股份2,525,718,262股,持股比例47.66%,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述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本次权益变动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有批准和核准程序履行完毕。
八、最近一年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招商轮船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其他安排。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签署日期:2018年7月20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4.授权委托书
二、备查时间与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招商轮船董事会办公室。
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8[048]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767,154,545股
(2)发行价格:4.675元/股
2、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下称“经贸船务”)。
经贸船务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招商轮船股份自登记至经贸船务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未能达到《补偿协议》约定而导致经贸船务须向招商轮船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经贸船务在《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招商轮船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经贸船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在锁定期内因招商轮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招商轮船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
若经贸船务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重组双方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招商局轮船、外运长航集团于2017年11月29日分别作出自愿锁定承诺:
1、招商局轮船本次交易所持有的招商轮船2,511,018,262股股份,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招商轮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招商轮船股份同时遵守前述12个月的锁定期安排。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同意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外运长航集团本次交易获得的招商轮船4,700,000股股份,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招商轮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招商轮船股份同时遵守前述12个月的锁定期安排。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同意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以《资产评估报告》计算出的目标资产的预测净利润数据为基准,经贸船务承诺在本次收购的交割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承诺期”)内目标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其届时有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目标资产的预测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若相关专项审核意见非经目标资产所在的企业作为整体计算其实际净利润的,则相关目标资产的实际净利润应为该等目标资产与被出资企业中经营性资产的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
(1)利润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所有目标资产在承诺期内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则该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经贸船务应以当期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招商轮船股份向招商轮船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1)经贸船务当期就全部目标资产利润差额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股份数=(目标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目标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目标资产在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新增对价股份总数-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量。
(2)若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出现小数的情况,则舍去小数取整数作为经贸船务当期应补偿股份的数。
(3)招商轮船在截至当期期末的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股份拆细或股份合并等除权事项的,则应补偿股份数做相应调整。例如,在转增或送股情形下的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的比例)
(4)经贸船务向招商轮船进行补偿以其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本次收购中取得新增对价股份总数为上限,经贸船务用于补偿的股份仅限于经贸船务在本次收购中取得的新增对价股份中尚未出售部分。在承诺期间各会计年度内,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5)经贸船务在承诺期内就应补偿股份已在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6)应补偿股份由招商轮船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四)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时,由招商轮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目标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收购价款>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新增对价股份总数,则经贸船务应当对招商轮船就目标资产减值部分另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经贸船务应当先以其届时持有的新增对价股份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份)中尚未出售部分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部分由经贸船务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1)补偿股份数量:
目标资产减值部分当补偿的股份数量=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2)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经贸船务以现金补偿,补偿的现金金额为:
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目标资产减值部分应当补偿股份数量-目标资产减值部分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3)前述减值额为目标资产作价减去承诺期届满时目标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目标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五)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本协议同时生效。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协议应日动解除或终止。
五、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1,2017年8月14日,经贸船务作出股东决议,其股东中外运长航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经贸船务为此目的与招商轮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偿协议》;
2,2017年9月1日,招商轮船召开第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17年9月15日,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2017年9月27日,招商轮船取得了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024号);
4,2017年9月25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5,2017年9月28日,招商轮船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收购,并批准招商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招商轮船股份;
6,2017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审计、审阅相关报告等议案;
7,2018年2月2日,招商轮船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1号)(以下简称“批复”);